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

2018年度部门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.29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100%。比上年增加6.88万元，增长30.7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2018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个，累计0人次。

2.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0.47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今年无单位之间交流学习接待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2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今年无单位之间交流学习接待。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0批次，0人次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9.29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；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。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.29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增加6.88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办案量增加，外出讯问办案用车较多。比当年预算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部分支出资金为中省政法

转移支付专项资金，年中预算执行调整，预算数与决算数相同。2018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。

4. 会议费支出情况。2018年度共支出会议费1.0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4.16万元，降低80.15%，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在外组织大型会议。

5. 培训费支出情况。2018年度共支出培训费28.57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2.33万元，增加75.92%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全院干警赴浙江大学进行检察业务技能培训。

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

2019年9月19日

2018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公开报表

部 门 名 称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

保密审查情况：胡晓静已审查

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：胡晓静已审签

目 录

序号	报表名称	是否空表	公开空表理由
表1	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	否	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支出情况表

部门名称：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
2018年
01表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						会议费	培训费
	小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公务接待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	
		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	
	1	2	3	4	5	6		
本年数	29.29	0.00	0.00	29.29	0.00	29.29	1.03	28.57
上年数	22.87	0.00	0.46	22.41	0.00	22.41	5.19	16.24
增减额	6.42	0.00	-0.46	6.88	0.00	6.88	-4.16	12.33
增减率（%）	28.08	0.00	-100.00	30.70	0.00	30.70	-80.15	75.92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的实际支出。